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11495ax_1.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1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13：30~17：10)
 - (一)宜花東場：112年10月19日(四)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中彰投場：112年11月09日(四)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三)北北基場：112年11月28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花府 112/09/11



(四)桃竹苗場1：112年12月20日(三)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五)桃竹苗場2：113年01月11日(四)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四、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五、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裝

訂

線

